

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第四次甄試作業:105 年 07 月 27 日

一、依據：本校教育人員任用條列、教師甄選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甄選科別：

科別	數學	化學	歷史	電機科-室內 (工業)配線	觀光餐飲 (餐服)	特教輔導 教師
名額	3	1	1	1	2	1

三、甄選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(星期五)依通知報到複試。

四、甄選地點：本校(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)。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者。
- 2、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3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- 4、具有該類科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及本科系合格教師。

六、本簡章即日起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止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〔一〕親自(或委託)到校報名，通訊報名、電子郵件報名(須先以電話確認)。

〔二〕報名時請預先備妥下列繳驗表件：

- 1、自傳〔500 字(以上)於 A4 紙上〕。
- 2、備審資料：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證照影本與佐證資料。
- 3、証照：合格教師證、專業技能證照影本(無則免)。
- 4、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黏貼於履歷表)。
- 5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〔正本，驗畢發還〕。
- 6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〔正本，驗畢發還〕。
- 7、男性須繳驗退役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8、免報名費。

〔三〕上述及相關佐證文件請預先以 A4 規格印妥繳交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其餘恕不退還。

十、甄選採二階段方式：

〔一〕初審：審核自傳及上述備審資料。審核通過後，訂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時前，於本校網頁公告並電話通知複試(未通過者，恕不另通知)。

〔二〕複試：採試教、口試及實作方式進行(預訂 08/12 日，週五)。

試教內容及實作內容：

1. 數學科、化學科、歷史科試教內容為另行公布。
2. 電機科試教內容為室內(工業)配線。
3. 觀光餐飲科試教內容為餐服課程及實作。
4. 特教輔導教師：(分散式特教班)教學內容請自行模擬情境設計一份教案進行試教(教案主題：1. 職業教育 2. 學習策略 3. 社會技巧 4. 情意課程 5. 輔具科技應用)。

十一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共同科目：初審(備審資料)、試教 60%、口試(面試)40%。
- 專業類科：初審(備審資料)、試教 50%、口試(面試)20%及實作 30%。

十二、甄選完成，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預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12 時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並電話通知。錄取教師請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視同自願棄權，並由備取教師遞補。

十三、錄取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於應聘時須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
十四、錄取教師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，喪失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教師中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頁公佈欄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四維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科： _____ 科 填表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號： _____

姓名			性別		血型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拍攝之二吋彩色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	
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
電話			手機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e-mail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電話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所	主修科目	所得學位	起訖時間		
	國內	高中						
		大學						
		研究所						
	國外大學		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子女： 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重要經歷	服務機關及名稱	地點	工作部門	擔任職務	負責人	起訖時間	離職原因	
現職	服務機關及名稱	地點	工作部門	擔任職務	負責人	起訖時間	離職原因	

教師資格審查情形	合格類科	登記機關	證書字號	登記年月
填表人簽章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必繳交表件項目（由試務人員查核勾選，報考人請勿自行勾選）				
1、身分證正反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2、簡歷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3、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教檢成績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4、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5、兵役證明(男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6、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7、其他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複試		

★考試報到請攜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合格教師證(教檢成績單)正本、學歷證明正本、兵役證明正本(男性)。
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	身分證背面影本浮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人事室 郭明宏 組長

行動 0919-031235

TEL:03-8561455 分機 314

FAX:03-8562916

970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200 號

公用信箱:tea96@ms2.swsh.hlc.edu.tw

備用信箱:gide0521@gmail.com

自傳簡述(含家庭狀況、求學歷程、教育初心、自我成長、人生觀念…等內容)

填表人
簽名蓋章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應徵 貴校專任教師，遵守聘約，
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
如獲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或未提交各項學經歷
證件及原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若有違反上述各項情事，貴校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本人絕
無異議。

依個資法於本教師甄試期間範圍內儲存、處理使用、銷毀
所提供之資料。 同意 不同意

此 致

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具結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